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撤銷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
上市地位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進行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指出，除須於適時公告的若干買賣外，摩根士丹利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前六個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以代價買賣股份或中信集團、收購方、中信銀行或BBVA的股份，或涉及股份或中信集團、收購方、中信銀行或BBVA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因此，收購方及本公司公告，有關交易的清單現已可供查閱。由於摩根士丹利出任收購方的財務顧問，故已就該等交易作出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根據框架協議其後進行的交易仍然須待組成計劃文件部分的說明函件「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及該等其後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中信銀行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該建議向少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刊發的綜合文件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詞句與補充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通函指出，除須於適時公告的若干買賣外，摩根士丹利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前六個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以代價買賣股份或中信集團、收購方、中信銀行或BBVA的股份，或涉及股份或中信集團、收購方、中信銀行或BBVA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因此，收購方及本公司公告，有關交易的清單現已由即日起至生效日或協議安排被撤回或失效日期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7樓2701-9室)；(ii)本公司網站www.citicifh.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由於摩根士丹利出任收購方的財務顧問，故已就該等交易作出披露。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士丹利已於補充通函確認：

- (a) 除所披露者外，其及其聯屬公司(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59,232,000股股份，及擁有或控制20,327,172股中信銀行H股，並透過掉期權益持有23,978,630股中信銀行H股的好倉及淡倉；
- (b) 其或其聯繫人士(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持有涉及股份或中信銀行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c) 除轉借或已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或中信銀行股份外，其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中信銀行股份。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根據框架協議其後進行的交易仍然須待組成計劃文件部分的說明函件「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及該等其後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中信銀行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注意，倘協議安排生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撤銷。倘協議安排被撤回或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承董事會命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常振明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竇建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中信集團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收購方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信集團、收購方或摩根士丹利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信集團、收購方或摩根士丹利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為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及居偉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孔丹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常振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竇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盧永逸先生、施柏雅先生及趙盛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塞·巴雷伊洛先生、陳小憲先生、范一飛先生、馮曉增先生、康樂德先生、居偉民先生、劉基輔先生及王東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席伯倫先生、林廣兆先生及曾耀強先生。